

控制导向型:市场经济中银企关系的主要选择

征庚圣

(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博士生 南京 210093)

摘要:文章从我国银行业不良资产入手,分析我国银企关系的现状,提出控制导向型融资对于我国现阶段经济的意义和作用。为了减少委托代理问题,保障贷款安全,提高银行信贷资产质量,控制导向型融资更应当成为我国银企关系的主要类型。

关键词:控制导向 银企关系 资产质量

中图分类号: F 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01)7-0036-03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企业不仅要处理好与股东的关系,也要处理好与债权银行之间的关系。银行和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它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简单的相互依赖,而需要从权利界定的角度,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进行重新调整和定位。本文从重构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银企关系展开论述。

一、逆向侵权:银企关系的现状

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以商业银行为主的间接融资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这种融资体制也存在不少问题,集中表现在不良贷款金额过大。有资料统计,截止去年底,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为99371亿元,其中相当一部分成为不良贷款,仅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剥离的1.4万亿元贷款中,就有7000亿左右回收无望。许多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负债构成中大都为银行贷款。巨大的银行不良信贷资产,与市场经济条件下银企关系扭曲有关。银企关系的扭曲,主要有下述原因:

1. 信用意识差。对银行和国有企业而言,由于政策性因素,造成了部分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和银行贷款回收困难。但是,银行贷款的履约率差,与产权制度改革过程中银企不分、整个社会和企业的信用

观念淡薄有很大关系。很多企业对有银行的贷款的借用和归还存在着误区。近年来,企业借改制之名逃避银行债务的现象屡见不鲜,有关资料显示,到2000年底,在四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改制企业逃废银行贷款本息就高达1861亿元,占改制企业贷款本息的31.96%;许多企业争抢“债转股”指标,视之为“免费午餐”;相当一些人对银行“惜贷”持批评态度。由于一些企业信用意识差,外部性和信息不对称使得银行对其它企业贷款更加小心谨慎,增加了交易成本;同时“羊群效应”的存在又使得其它企业对还款的态度不积极,形成“双输”格局。

2. 银行对企业缺乏有效的制约和控制。在经济转轨过程中,由于政府对企业约束的逐渐减弱,而市场机制又未充分建立起来,银行对企业贷款约束软化和缺乏强有力的控制,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内部人控制。结果是,不但出资者的利益得不到体现,银行债权也得不到落实,企业以各种形式挤占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企业多头开户、财务报表失真、企业管理层受行政而不是市场制约,引发了道德风险,损害了贷款人的利益。如果说银行在贷款期对企业有部分控制力,那么随着贷款进程的延续到还款期,银行对企业的控制力越来越弱,贷款的安全越加得不到保障。

3. 有关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和有法不依。目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从防范金融风险的角度,对金融业进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先后制订了《商业银行法》、《担保法》、《贷款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某种方面对银企关系进行了界定,从法律上部分保护了银行的利益,但总体上看,法律体系建设存在三个问题:一是法律制度建设的滞后,造成约束的真空,如主办银行制度缺乏配套措施,使得该制度时而流于形式;二是现有法律实际上执行较难,如银行贷款自主权的落实问题;三是有些法律条文限制了银行的正当权利,束缚了银行的手脚,如《担保法》中关于银行对于抵押财产没有相机处置权,造成事实上无控制权。因而,银行业对企业的道德风险和经营风险缺乏有力的控制措施。在企业破产时,破产程序大多由企业启动,由法院进行裁决,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使得债权银行对此束手无策,最近的PT郑百文、ST猴王事件也说明了这一点。

二、银企关系应以控制为导向

对于市场经济中银企关系,青木昌彦根据国际比较,从融资的角度分为“保持距离型”和“控制导向型”两种,并论证了两者之间的结合。本文认为,结合我国市场经济中银企关系的现状,应以控制导向型为我国银企关系的主要类型。

1. 控制导向型与保持距离型:两种基本的银企关系。企业在资金不足时向银行借款,他们面临两种融资选择:“保持距离型”和“控制导向型”融资。在保持距离型融资体制下,银行并不直接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只要企业及时、足额归还合同规定的本息,否则银行对企业的资产和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权利(如要求企业提供抵押品);而控制导向型融资则是银行对企业的投资决策拥有一部分控制权,通过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来进行,以保障自己的权益。一般而言,保持距离型融资也并不排斥干预,银行可以依靠外部机制实现其干预,如主管部门、担保单位或者法院,而在控制导向型融资关系中,银行对企业的干预更深入,可以通过对企业担保措施的进一步落实和动态化而保证对企业约束的效果,通过自己监控企业生产经营与贷款安全性相关的主要方面来减少委托—代理问题,这在目前情况下尤其重

要。

2. 保持距离型融资已不足以对企业实施有效控制,保证自身利益。我国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为保持距离型融资,主要依赖担保等措施,且大多属于事后补救,效果欠佳。对于保持距离型融资而言,关键取决于资产的可抵押性和净值大小和企业的还款意愿和能力,依赖于资产市场的流动性、产权行使能力的大小和总体经济环境,它更适合于短期融资和一揽子授权。控制导向型融资更应是长期性安排,并且更能承受短期波动的冲击。从理论角度来看,两种融资方式因为受不同因素的影响,相互间具有互补性。但就巨大的银行不良信贷资产而言,其主要构成清偿率低的企业长期负债,而不是随时可清偿的短期债务,更适合控制导向型的融资关系。另外,虽然实施控制需要成熟的制度机构,相对而言,控制导向型融资对正式法律框架依赖较少。

3. 控制导向型融资可以与目前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控制导向型融资可以与不同所有权安排很好地结合,这是因为几乎所有的企业都需要为业务经营而借款,如果它们无法偿还贷款,那么控制权在一定的条件下就会转移到债权银行手中,因为在理论上债权约束的刚性比股权约束强。我国对某些企业实行贷款的封闭运行即是如此,即使银行不持有股权。相对于其它机构而言,银行可以通过与企业的日常联系使得信息相对较完备,对企业的干预、监控成本相对较小。即使在目前银行业仍采取分业经营的模式,不能以全能银行的形式或通过综合性银行的关联部门进行干预,控制导向型银企关系的建立同样具有其积极意义。

4. 控制导向型融资关系可以在法治缺位时更好地发挥作用。对面临改制的国有企业,特别是所有权与经营权比较模糊的企业而言,目前银行贷款以控制为导向是较好的选择。这类企业一般无明显的外部制约,特别是未改组的企业,有关的法律对其制约作用有限。在九十年代以前,银行对企业的贷款大都延续以前的模式,与政府关系密切,因而疏于监控,委托—代理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目前,国家虽然有些法律保证银行的合法权益,但法治不简单地等同于法律条文,法治尚未能够真正落实到不良贷

款的清收工作中。实际工作中大多数案例表明,依法收贷很难,保持距离型融资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银行对企业贷款的官司胜诉容易执行难,且银行需要的交纳起诉和执行费用在许多情况下超过从企业可能索取到的金额,因而银行对企业的追债过程也就只能尽心尽力了。控制导向型融资由于注重通过对企业日常经营的监控和干预,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防范和化解,可以有效地减少委托一代理问题,与保持距离型融资相比,在目前法治不到位的情况下可以更好地发挥作用。

三、重构新型银企关系的思考

在企业改制过程中,相当多的债务被逃废,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效率带来了负面的影响,增加了改革成本,因而在目前企业的改革过程中,不可能回避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根据系统论的观点和改革的进程,目前的改革必须兼顾企业改革和金融改革,它们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目前正在进行的债转股即是配套改革方面的例子。关键是目前银行业应加大对企业的约束和控制,将企业的内部压力和外部约束结合起来,以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顺利实施银行业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双赢”。

第一,将银行对企业的控制延伸到整个贷款过程。银行对企业贷款的整个过程可分为贷款期和还款期,监控可以划分为事前、事中、事后监控为三个阶段,大体上与企业经营过程相一致。改革目前重放轻管的状况,不论是在贷款期,还是在还款期,银行都要对企业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了解企业的产供销全过程和资金流量等情况,把监控管理落到实处,以保证贷款安全。

第二,在改革银行体系的基础上扩大银行的自主权。前年开始的“一刀切”的债转股在最近又重新引发了争论,人们除了对信用状况和道德风险进行重新认识外,对经济转轨时期银行的地位和作用也提出了疑问。虽然债转股有助于改革我国银行体系和解决庞大的不良信贷资产,但它更应成为银行业推动企业改革,提高经营效益的主动手段和策略,以减少不良贷款的累积和对宏观经济的冲击;同时,在银行改革过程中推行激励和约束机制,按国际惯例自主决定提取呆坏帐准备,这将会导致银行对有问

题的贷款进行切实的监控,保证和提高银行资产安全和效益。

第三,银行之间在加强竞争的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合作,保证在对企业监控过程中的效率。在市场经济下,银行业在存贷款帐户的开立和使用方面应规范竞争行为,避免盲目竞争,以切实做到对企业进行有效监控和约束,保证债权银行的合法利益。由于在企业监控过程中的重复和空白并存,各行之间除了在竞争的基础上提高对企业的服务水平外,可以采取主办银行或银团贷款的形式,有效地对企业进行监控。

第四,逐步实行银行功能多样化,最终成为综合性银行或全能银行。目前金融业的分业经营模式使商业银行功能单一,在银企关系中处于劣势地位。混业经营模式是国际银行业发展的取向,体现范围经济的优势,英、日等国相继放弃了分业经营模式,美国也已于前年从法律上正式废除了达七十年之久的分业经营模式。我国目前银行业的改革可以参照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模式或者与其相结合,改变有关法律法规中银行对企业投资的规定和限制,体现统一市场的原则,扩大银行业对企业的控制权,解决银行业自身未剥离的和新增的不良信贷资产。

主要参考书目:

1. 青木昌彦、钱颖一,1995,《转轨经济中的公司治理结构》,中国经济出版社
2. 戈德史密斯,1995,《金融结构与金融发展》中文版,上海三联书店
3. 米什金,1998,《货币金融学》中文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 哈特,1998,《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中文版,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5. 德姆塞茨,1999,《所有权、控制与企业》中文版,经济科学出版社
6. 李超,1999,《金融市场秩序》,中国发展出版社
7. 周振华,2000,《金融改造》,上海人民出版社
8. 范恒森,2000,《金融制度学探索》,中国金融出版社
9. 胡海鹰、祝小兵、周延军,2000,《当代货币金融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10. 李扬、王国刚、何德旭,2001,《中国金融理论前沿 II》,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责任编辑:富 珉〕